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兴炬华联昕”）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积极寻求外延式投资机会，整合市场优质资源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本次对外投资是嘉兴炬华联昕对外投资项目，是嘉兴炬华联昕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带来重大影响。本次对外投资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的签字页)

刘 伟_____

刘晓松_____

郭峻峰_____